汤阴县五陵镇旱塔河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
绿化合同

发包方：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

承包方：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汤阴县五陵镇旱塔河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绿化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汤阴县五陵镇旱塔河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中标结果，为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和建设服务质量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汤阴县五陵镇旱塔河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。

二、绿化范围

以批准的项目作业设计为准进行绿化。根据设计图纸以及五陵镇旱塔河村村域面积规划及现状，对村庄空闲土地、廊道、村内主次街道两侧、居住区外围与农田结合处（基本农田红线外）、一般农田一侧进行绿化。

三、绿化期限

自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本项目建设期一年，养护期一年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中标绿化价 762600 元。

五、承包方式

1、按合同价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设备（工具）、包管理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作业。

2、绿化期间所需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水费、电费、设施维修费、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自付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。

七、质量标准

1、栽植：严格按项目设计规格要求选择苗木，选用苗木树干通直、带有土球的全冠苗，栽植时做到挖大坑、浇透水、封大堆、打支撑等，保证苗木栽植成活、纵成行、横成排。有缺株、死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植补种，确保成活保存率在 95% 以上。

2、浇水：如遇天旱，对苗木应进行浇水绿化，每次应浇透，浇水次数视天气和苗木需水情况而定。

3、除草：在生长季节，应及时中耕除草，以防杂草影响苗木生长，除草应本着除早，除小，除了的原则及时进行。

4、严格按照通过评审的作业设计各项要求执行。

八、绿化人员职责

1、绿化期限内，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、乡村绿化技术规程、园林绿化质量标准，合理组织，精心绿化，保质保量完成绿化管理任务。

2、对本合同绿化项目实施绿化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、材料、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绿化期限内，本合同实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，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前，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质量合格。未合格的，由乙方负责补栽或修复并保证绿化苗木成活和基础设施修复完整；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绿化费中扣除。

4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绿化管理计划、进展及有关措施。

5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，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。合同期间，绿化工人和机械设备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九、绿化工作要求

绿化要符合自然规律，不得在地温高于20度且低于5度范围内施工，保证树木、花草等绿植健康成长，起到防风固土、水源涵养、绿化美化村域环境效果，逐步形成良好的、可持续的乡村生态循环体系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宣传监督工作，教育公民爱护花草，配合搞好绿化工作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检查乙方工作，并根据检查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费。

3、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必须服从甲方和县委、县政府组织的一些阶段性工作，按时、按标准、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。

4、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。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、

计划不落实、管理不严格，绿化方案中所列人员、机械设备（工具）与现场实际不符，导致绿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否则，乙方应按合同价 3% 承担违约金；连续两个月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根据所承担的绿化内容，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、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，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，佩戴统一的工作牌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。乙方在进行绿化作业时，必须认真负责，并注意安全操作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8、在合同期内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绿化区域时，相应减少承包面积与合同价，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。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9、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，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扣发乙方绿化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0、乙方无故停止工作，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绿化款。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、由于承包范围内的绿化设施被盗、损坏、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。

12、中标后，乙方应按现状接续管理，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清理杂草、死树任务；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绿化范围内所有缺株和死亡树木按甲方规划补植到位，并保证成活率 95% 以上，苗木费用和补植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（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绿化提升另有要求需要补栽绿化苗木除外）。

13、严禁转包。

1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在 6 个月内无实质性施工，本合同自动作废，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考核验收

在建设期内，乙方在建设质量符合《乡村绿化质量规程》且施工材料报送齐全的情况下可以提前书面申请竣工验收，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设计、监理、施工进行竣

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在养护期满后，乙方在养护质量合格且无死株、缺株等情况可书面申请移交验收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现场移交验收，移交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移交属地村集体。乙方如果没有能力或者存在多次绿化不到位等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确定绿化单位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，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，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将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作任何赔偿，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

发包方（签章）：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　　承包方（签章）：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宾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